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21〕57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相对平稳，但高处坠落事故接连发生，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部分环节安全防范还很薄弱，隐患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现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就做好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遏制高坠事故频发势头。回顾近两年高处坠落事故情况：2020年全市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9起，死亡9人。分别占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

人数的 25.7%和 12.5%；2021 年截止目前，我市已发生 5 起高处坠落安全生产事故，可以说高坠事故已成为我市发生频率最高、危害后果最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种类之一。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控制高处坠落风险、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近期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清醒头脑，认清形势，狠抓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深刻汲取以往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教训**（如：教育培训不到位，个人防护用品不齐全，员工缺乏安全操作知识，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生产场所环境不良，安全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甚至缺失，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错误指挥等等），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依法制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措施，严格落实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四必须、八严禁”（见附件）。

二、紧盯关键环节，完善工作措施，着力抓好高坠事故安全防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工作重点，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工作要求，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全面辨识，从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一是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明确风险点、风险类型，实施风险公示和分

级管控。二是要根据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一步完善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强化作业前安全检查、作业全过程安全监护等有关规定。三是要针对风险因素及其相应的防控措施，组织员工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全面学习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坚决杜绝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切实避免事故发生。

三、严格依法监管，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高坠事故隐患有效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吃一堑长一智，眼睛向内，举一反三，结合近期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组织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守牢安全底线。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高处坠落事故预防，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高处作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高处作业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大各自职责范围内高处作业违章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和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一盯到底，明确整改期限，做到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严厉打击高处作

业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取得
实效，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联系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马万里

联系电话：67182370

附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四必须、八严禁”



2021年6月3日

附件

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四必须、八严禁”

四必须：1. **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 **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3. **必须**落实防护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

4. **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八严禁：1. 无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危险作业审批、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作业现场未经确认、现场无人监护、施工单位或个人无相关资质**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2. 恶劣天气或光线不足**严禁**从事室外高处作业；
3. 升降设备未验收合格**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4.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无安全保障**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5. 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6.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7. 从业人员患有高空作业等职业禁忌症**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8. 未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